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公司海上薄弱层漏失风险评价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979/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 | 投标人需承诺响应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1.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2.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3.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4.我单位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5.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为的，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14 | 形式评审标准 |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形式评审标准 | 服务商要求 | 本次投标人性质为服务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一）》，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一）》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 16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 17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息公开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1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岩样测试分析完成时间 |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要求：自合同签订后7个月 |
| 2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井漏风险预警技术效果 |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要求：预警吻合率80%以上 |
| 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付款条件及方法 | 分阶段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月内，完成核心实验、基础测试、参数表征及阶段性分析，提交实验分析报告；进行薄弱层诱导裂缝扩展机理分析，完成漏失风险地质建模，初步形成薄弱层漏失风险预警技术。且第一次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若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一次中期审查后至2027年8月，形成薄弱层漏失风险地质力学建模评估方法，建立薄弱层漏失风险评价技术，。完成第二次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若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7年9月至2028年3月，完成井漏风险随钻预警人工智能分析方法，形成海上井漏风险随钻预警技术及核心算法；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内容，进行项目研究成果材料编写及项目验收汇报审查。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若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 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标准引用 |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1) 薄弱层漏失风险地质力学建模评估方法研究按照《SY5430-92地层破裂压力测定套管鞋试漏法》中2.、3.、4.、5.2试漏层有关参数的计算，获得试漏层破裂压力、漏失压力、破裂压力、破裂压力当量钻井液密度、最小水平主地应力等参数，结合不同类型薄弱层岩样岩石力学实验结果，开展海上油田不同类型薄弱层诱导裂缝扩展机理研究工作。2) 井漏风险随钻预警人工智能分析方法研究按照《T/CI 009-2023深层钻井井下工程风险定量评价技术规范》中4、5.1、6规范进行深层油气钻井工程潜在风险进行量化，开展海上钻井井漏风险随钻预警人工智能分析系统的研制与现场应用工作。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其它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数量 | 除了招标文件中 条款和综合打分评审项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1项（不含1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
| 25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数量（投标人提供的业 |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地质或地震或页岩或泥岩或岩石力学或弱面或钻井或录井或井壁稳定服务验收业绩。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绩参与本项打分的需要进行业绩信息公开) (满分:100分) |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p> <p>(1)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2)若业绩合同非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服务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同一个非总价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只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0分,上限100分。</p> |
| 26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方案完整性(20分) (满分:20分) | <p>对照【技术要求书-第四章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初步研究方案】,专家依据方案评估方案完整性。方案中要包括技术要求书中要求的【不同类型薄弱层岩样岩石力学实验研究、薄弱层井漏风险机理力学表征方法研究、井漏风险随钻预警人工智能分析方法研究】3项研究内容,每项内容需提供技术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图。评分:每提供1项研究内容的技术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图(技术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图均提供),得7分,上限20分。未按如上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27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项目理解(30分) (满分:30分) | <p>对照【技术要求书-第四章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初步研究方案】,专家依据方案评估项目理解。方案中要包含【实验方案、薄弱层漏失机理力学表征方法研究关键点分析、井漏风险随钻预警关键点分析】3项内容,每项研究内容需包括目前研究现状分析、针对性的解决思路。评分:每提供1项内容,得10分,上限30分。未按如上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28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20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研究人员不能兼任) (满分:20分) | <p>对照【技术要求书-第五章配备资源要求-1.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的简历,专家依据简历开展人员能力评分:必要条件:a)需要具备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油气井工程/钻井工程/石油工程/油气田开发/地球物理/地质专业教授(或正高级)职称;b)具有5年以上专业经历(简历里需体现);c)具有良好的学术研究能力,提供公开发表相关专著、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的证明文件累计不少于3项。人员需提供个人身份证、简历、职称证书、投标人缴纳的2025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中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注:分公司视为同一公司,母、子公司视为不同公司),以及专著、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此人员为不合格。上述必要条件中有1项不符合要求,此人员即为不合格。评分:人员合格得20分,未按如上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29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技术研究人员(20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研究人员不能兼任) | <p>对照【技术要求书-第五章配备资源要求-1.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研究人员的简历,专家依据人员简历开展人员能力评分:人员资质:需要具备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油气井工程/钻井工程/石油工程/油气田开发/地球物理/地质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包括在读博士研究生)。须提供证明材料:</p> <p>(1)具备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油气井工程/钻井工程/石油工程/油气田开发/地球物理</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满分：20分) | /地质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研究人员证明材料：简历、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缴纳的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中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注：分公司视为同一公司，母、子公司视为不同公司）。 (2) 具备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油气井工程/钻井工程/石油工程/油气田开发/地球物理/地质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包括在读博士研究生）的技术研究人员证明材料：简历、个人身份证、博士毕业证（在读博士研究生提供在读证明）、投标人缴纳的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中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在读博士研究生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注：分公司视为同一公司，母、子公司视为不同公司）。 满足所述要求视为合格人员，未按要求提供证明则此人员不合格。评分：每提供1名合格的技术研究人员得4分，上限为20分，未按如上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0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攻坚能力（10分） （满分：10分） | 评估科研能力：提供【已见刊核心期刊论文】的证明材料，前三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必须包含预计参与本项目的1名成员（成员需是本次投标评审合格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大纲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评分要求）。中文核心期刊要求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收录期刊；英文核心期刊要求为SCI收录期刊。评分：需提供地质或地震或页岩或泥岩或岩石力学或弱面或钻井或录井或井壁稳定核心期刊论文：每项得2分，上限10分。未按如上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1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2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33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4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的，经澄清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
| 35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缺漏项报价 |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6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税费偏离调整 |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37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低于成本报价 | <p>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38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算术修正 |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
| 39 | 价格评审 | <p>是否需要评分：需要</p> <p>满分：100分</p> <p>是否多轮报价：否</p> <p>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p> | |